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及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

本通函旨在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分享本會於 2019 及 2020 年期間對它們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例行及主題視察後的一些重要觀察所得。

主題視察深入地審視了選定公司的（除其他措施外）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架構、交易監察和報告程序、內部管控措施及管治情況，並於當中發現了一些嚴重或常見的缺失或不合規之處。本會的主題及例行視察的結果還顯示公司在實施以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制裁篩查管控措施方面存在缺失，值得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關注。

公司應重點關注的關鍵範圍如下：

1. 沒有實施全面和反映現況的政策及程序，也沒有維持充分的監督及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員工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2. 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¹及客戶風險評估²時，沒有充分考慮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及沒有充分地跟進評估結果。公司必須透過以下方法應對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就機構風險評估而言，評估公司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充分及適當，並作出任何必要的改進；
 - (b) 就客戶風險評估而言，在與其任何現有客戶有關的任何風險因素被評估為較之前帶來更高風險時，檢視是否應將相關客戶的整體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提高；
3. 沒有評估客戶的資金存款以確定其是否來自第三者付款人，以便採取適當的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措施；
4. 沒有按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³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打擊洗錢指引》）⁴的規定採取充分的措施，以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¹ 機構風險評估是指公司評估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便設計及實施充分和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從而減低當中所識別的風險。

² 客戶風險評估是指公司評估客戶或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對有關客戶或業務關係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次數或範圍。

³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及 15 條。

⁴ 《打擊洗錢指引》第 4.9.2、4.11.12 及 4.11.22 段。

5. 沒有於制裁名單有所更新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現有客戶進行篩查，及即使根據經更新的制裁名單立即對現在客戶進行篩查，實益擁有人及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可能在篩查過程中被錯誤地遺漏了。

公司亦須注意某些其他範圍的視察結果。這些其他範圍，及有關上述重點關注範圍的附加評論，載於**附錄**。

為協助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提供了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及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故不應被當作符合監管規定的唯一方法。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依據本通函的內容，檢討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採取即時行動糾正任何缺失或不合規之處。

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對於確保公司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承擔首要責任⁵。他們應保持積極監察及實施充足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適當地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藉以履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責任，並有效地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任何於本通函及其附錄所討論的缺失或不合規之處若繼續出現或持續，有關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或會就沒有制訂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面臨紀律行動。

本會提醒高級管理層必須查核（除其他行動外）以下事項以便妥善履行其角色：

1. 設有適當的機制，以制訂和持續檢視公司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從而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足夠全面，可確保所有適用規定獲得遵守；
2. 向員工提供為其特定工作職能和責任而設的充足培訓，協助他們了解公司的政策及程序並據此履行其職責，以及加強他們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預警跡象的敏感度；
3. 制訂適當的持續合規監察及定期的獨立覆核，以及時偵測和糾正關鍵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任何缺失或不合規之處；及
4. 設有適當的報告機制，讓高級管理層及時知悉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關注事項，並使其能夠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充分地管理及回應該等風險和關注事項。

證監會將繼續監察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並會毫不猶疑地對沒有制訂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和合規程序的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9項一般原則（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以便將閣下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42/2020